

证券代码：600277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代码：136405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债券简称：12 亿利 01
债券简称：12 亿利 02
债券简称：14 亿利 01
债券简称：14 亿利 02

公告编号：2017-037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271,845,417.66 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57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49,350,649股，每股发行价为6.9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9,999,997.57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58,499,999.97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441,499,997.6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7年1月25日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055号《验资报告》。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公开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6年8月25日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微煤雾化热力项目	390,000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

合 计	450,000
-----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110ZA2280号），截至2017年1月24日，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71,845,417.66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实际投入时间
微煤雾化热力项目	271,845,417.66	2015年10月—2017年1月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发行预案承诺情况比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差异说明
微煤雾化热力项目	390,000	27,184.54	项目尚在建设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	--	尚未补充流动资金
合 计	450,000	27,184.54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2017年4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微煤雾化热力项目的自筹资金271,845,417.66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会计师出具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110ZA2280号），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意见，同意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

自筹资金。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监管的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致同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2280 号），认为公司董事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二）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亿利洁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交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亿利洁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微煤雾化热力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置换事项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微煤雾化热力项目的自筹资金 271,845,417.66 元。

（四）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微煤雾化热力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微煤雾化热力项目的自筹资金 271,845,417.66 元。

七、 上网公告文件

（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